

“好”歌曲曲映党徽

——文水县下曲镇创建“五个好”乡镇党委工作纪实

□ 马智勇

仲夏时节,行走在通往文水县下曲镇的马路线上,绿油油的玉米、夏季山药蛋、高粱、豆类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支持下长势喜人;石家堡等村上万亩汾河堤外蓄水湿地工程,为实现全镇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打下基础……这一幕幕是下曲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创建“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党组织,以“党建示范乡镇”促发展、惠民生谱写的曲曲歌谣……

下曲镇有4.5万人,耕地10万亩,辖21个行政村,有农村党支部21个,党员1289名。近年来,镇党委抓住省委“三基建设”机遇,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建好机制,尤其是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中让党员干部津津乐道。围绕“三基建设”,该镇投资700万元建成投用2400㎡宿办一体大楼。说起这项“重点工程”,副镇长马志平道出心里话:“定了修建大楼后,每项工程都民主议定,宿

舍、澡堂、会议室、图书阅览室、便民服务中心等设计建设都要征求班子成员意见。今年4月,附属工程餐厅的改造,包括菜品都上会,班子成员人人发表看法,调动了我们参与决策的积极性。”党委书记陈松杰和镇长张琰也坦言:大家集思广益,举全镇机关之力,去年年底就办成了这件事,更主要的是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前不久,民主评议入党积极分子,在大楼新会议室庄严肃穆的民主氛围中,朱家堡村的刘学亮作为回归人才和致富能手,凭借为村民改造吃水管道等实绩,被列入“纳新”范围,这种场合在以前少有。

镇党委还指导督促所辖村支部全部达到“六有”创建标准,实现了村级阵地提质提档。杜村党支部书记李根庆表示:镇党委做示范,我们积极跟进,投资50余万元高标准新建了党员活动室等,增强了支部和村委的服务功能。支部规定每月

“组织生活日”“民主议事日”进行不少于1小时集中学习,强化党员的常态化党性教育,规范村务财务运行,接受群众监督。

党委示范引导,支部务实引领,党员动起来了。下曲镇党委开展“党员户挂牌”活动,激发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南齐村的翟通斌养了十几年鸡,是村里的致富能手,去年光荣加入党组织,正赶上“挂牌”活动,看着亮光闪闪的牌子很激动:“挂牌对我是鼓励,鼓励我多做好事,我要带动更多的乡亲过好日子。”翟通斌把鸡粪低价销售给本村和邻村的群众,“党员吃点亏,值!”

党建是否抓得扎实,靠一流业绩说话。下曲镇的发展实绩可圈可点。

——抓住县委“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的时机,鼓励全镇2万多在外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建起了以小米、玉米、高粱、豆类等小杂粮加工厂5个,大力发展富有下曲特色的“小杂粮”农业品牌。

——抓住农村土地确权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契机,引导南贤大型采摘园和下曲村永祥农家庄园等项目有序推进,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有效途径。

——抓住北辛店村被列入全国传统古村落保护名录的有利契机,打造特色乡村旅游。目前。北辛店村已与山西西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



下曲镇村“两委”办公室主任述职评议现场 马智勇 摄

订了民宿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可带动周边村做精做强乡村旅游。

——通过产业、教育扶贫、社会保障兜底、劳务输出、小额扶贫贷款等帮扶80户193名贫困户全部实现精准脱贫。

……千好万好,群众说好才是真好。下曲村升东旺米业公司从事小米生产及批发零售业务,负责人宁旺说:是镇里干部帮助公司注册“晋农妙香”

品牌。目前,产品主要销往北京、河南、太原等省市……镇党委、政府为苏家庄村引进浙江客商,流转土地种植草莓,“两委”办主任蔚武生就是受益者,他说,多亏镇里支持,经常派干部进村宣讲要善待客商,村干部和群众都懂这个理,流转土地得租金,忙时打工挣工资,这好事哪里去找……

党旗飘飘帆帆劲,“好”歌曲曲映党徽。下曲镇党委正在清新的党风政风民风中带领群众实现“乡村振兴”的美好目标。



1-5月深化转型项目通报表

1-5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排名表

单位:亿元、%				
县市区	本年任务	完成额	完成率	排名
全 市	513	131.6	25.66	
临 县	34	11.34	33.35	1
兴 县	33	10.93	33.13	2
石楼县	11	3.07	27.92	3
孝义市	108	29.52	27.33	4
文水县	29	7.81	26.93	5
汾阳市	49	12.90	26.32	6
中阳县	34	8.35	24.54	7
交城县	40	8.61	21.52	8
岚 县	19	3.82	20.09	9
柳林县	49	9.81	20.02	10
交口县	23	4.52	19.65	11
方山县	20	3.91	19.56	12
离石区	64	10.24	16.00	13

1-5月重点工程完成投资占固投比重排名表

单位:亿元、%			
县市区	完成额	占固投比重	排名
全 市	45.21	34.4	
石楼县	2.23	72.5	1
岚 县	2.60	68.2	2
交口县	2.11	46.6	3
方山县	1.71	43.8	4
汾阳市	5.50	42.7	5
文水县	2.80	35.9	6
交城县	2.66	30.9	7
孝义市	8.99	30.4	8
临 县	3.29	29.0	9
离石区	2.59	25.3	10
兴 县	2.43	22.2	11
柳林县	2.09	21.3	12
中阳县	0.48	5.8	13

全市固投建设项目开复工率排名表

单位:个、%			
县市区	项目总数	开复工数	开复工率
全 市	573	469	81.85
临 县	50	48	96.00
兴 县	45	43	95.56
离石区	59	56	94.92
交城县	40	35	87.50
岚 县	30	26	86.67
方山县	37	32	86.49
孝义市	67	57	85.07
汾阳市	57	46	80.70
柳林县	40	30	75.00
中阳县	35	26	74.29
交口县	30	22	73.33
石楼县	28	20	71.43
文水县	47	28	59.57



随着天气的逐渐炎热,树木进入了虫害的多发期,大量害虫的生长将影响市民的生活。为了保证居民的正常生活,也为了保护树木的健康生长,近日,市区相关部门对凤山路街道两边的树木喷洒无毒、无公害的高效防虫害药水,及时杀灭害虫,保证树木健康生长,最大程度消除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让居民有个美丽优雅的居住环境。 记者 郭炳中 摄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此次出台的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在脱贫攻坚中,一些企业、社会组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开展产业扶贫、公益扶贫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企业对贫困地区进行大额捐赠,按照以往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其捐赠支出在当年未完全扣除的可能需要结转三年扣除,有的甚至超过三年仍得不到全额扣除。为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神,切实减轻参与脱贫攻坚企业的税收负担,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事业,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出台了扶贫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税收政策支持。

2、企业在2019年度同时发生扶贫捐赠和其他公益性捐赠,如何进行税前扣除处理?

答: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年度利润总额的12%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年度扣除限额内。如,企业2019年度的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当年度发生符合条件的扶贫方面的公益性捐赠15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教育方面的公益性捐赠12万元。则2019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为12万元(100×12%),教育捐赠支出12万元在扣除限额内,可以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无须考虑税前扣除限额,准予全额税前据实扣除。2019年度,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共计27万元,均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3、企业通过哪些途径进行扶贫捐赠可以据实扣除?

答:考虑到扶贫捐赠的公益性捐赠性质,为与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相

衔接,《公告》明确,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4、如何获知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

答:“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由县级以上政府的扶贫工作部门掌握。考虑到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众多,且实施动态管理,因此《公告》未附“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单,企业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扶贫工作部门查阅或问询。

5、2020年目标脱贫地区脱贫后,企业还可以适用扶贫捐赠所得税政策吗?

答:虽然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时间安排到2020年,但为巩固脱贫效果,《公告》将政策执行期限规定到2022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四年。并明确,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后,企业发生的对上述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仍可继续适用该政策。

6、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扶贫捐赠支出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扶贫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扶贫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7、企业2019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如何填报扶贫捐赠支出?

答: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2019年施行。2019年度汇算清缴开始前,税务总局将统筹做好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修订和纳税申报系统升级工作,拟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表中“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行次下单独增列一行,作为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的填报行次,以方便企业自行申报。

8、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早在2015年11月底,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提出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因此,《公告》明确,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9、企业在2019年以前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如何享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虽然《公告》规定企业的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政策自2019年施行,但考虑到《公告》出台于2019年4月2日,正处于2018年度的汇算清缴期。为了让企业尽快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减轻企业申报填写负担,对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

10、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包括扶贫捐赠在内的各种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享受扶贫捐赠的税前据实扣除政策时如何进行实务处理?

答:对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全额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以及其他尚在结转扣除期限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可以比照如下示例申报扣除。

例1.某企业2017年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9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400万元,则2017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48万元(400×12%),当年税前扣除48万,其余42万元向2018年度结转。

2018年度,该企业共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2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500万元。则2018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60万元(500×12%)。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对于2017年度结转到2018年度扣除的42万元公益性捐赠支出,在2018年度的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60万元内,可以扣除,填写在《捐赠支

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减金额”栏次42万元;2018年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还有18万元,则2018年发生公益性捐赠120万元中有102万元不能税前扣除金额,填写在《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纳税调增金额”栏次102万元。

按照《公告》规定,2017年、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对于2018年度的纳税调增金额102万元和纳税调减金额42万元需综合分析,将其中属于2017年和2018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而尚未得到全额扣除的部分,应通过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实现全额扣除。具体分析如下:

本着有利于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考虑,对于2017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40万元,由于在当年限额扣除范围内,可在2017年度税前全额扣除,限额范围内的8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7年度尚有4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需结转到2018年。对于2018年发生的其他公益性捐赠70万元,有60万元在扣除限额内,超过扣除限额的10万元需结转以后年度扣除,而2018年发生的扶贫捐赠50万元未得到全额扣除。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共有92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得到全额扣除,需填写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六、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栏次92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例2.某企业2015年发生扶贫捐赠100万元,

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当年利润总额1000万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120万元(1000×12%),当年税前扣除12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该企业均未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由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对2016年9月1日以后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才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所以2015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税前扣除限额的扶贫捐赠支出30万元,无法在2015年度税前扣除,2016年度、2017年度申报时均无法税前扣除。

《公告》下发后,该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对于2015年度的其他公益性捐赠50万元,由于在2015年度的扣除限额范围内,可在2015年度税前全额扣除,扣除限额范围内的其余70万元可作为扶贫捐赠扣除,则2015年度尚有30万元的扶贫捐赠支出未全额税前扣除。此项金额,通过填写2018年度申报表的《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其他”行次第4列“调减金额”30万元,实现全额扣除。

11、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后在取得捐赠票据方面应注意什么?

答: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减税降费”润吕梁

●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税务局 联办